东莞证券旗峰避险增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6年第一次分红公告

本公司所管理的旗峰避险增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为及时回报投资者，根据《旗峰避险增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和《旗峰避险增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经本集合计划的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本公司决定向全体委托人进行2016年第一次收益分配，分配方案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本次分配金额为23,515,112.68元，向全体委托人每10份集合计划份额派发红利约1.00元(未扣除业绩报酬)。管理人有权根据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情况适当调整本次分红的具体金额和比例，以满足本计划法律文本的收益分配规定和有关法规的规定。

二、收益分配时间和方式

1、分红登记日、除息日：2016年3月15日

2、红利发放日：2016年3月16日

3、本次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和红利再投资(委托人未作选择分红方式的，本集合计划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红利方式。)

三、收益发放办法

根据《旗峰避险增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本次分红的两种收益结转方法如下：

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委托人可于2016年3月18日后查询分

红款到账情况。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委托人，所得本集合计划份额按2016年3月15日的本集合计划每份额资产净值计算确定。所转换的本集合计划份额将于2016年3月16日直接计入其集合计划账户，2016年3月18日起可以查询。

四、收益分配对象

分红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东莞证券旗峰避险增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全体份额持有人。

五、咨询办法

东莞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客户服务热线：95328

东莞证券公司网站:http://www.dgzq.com.cn

特此公告。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六日